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8752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E42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振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403-31D

经查，职工韦一标（身份证号码：**********183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韦一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052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韦一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E4247**　　身份证号码：**********18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14985元	5%	749.25元	118.00元	631.25元	3788元	3788元	75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为13257元	5%	662.85元	118.00元	544.85元	6538元	6538元	13076元	**202207-202306** 已足额。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3561元	5%	678.05元	118.00元	560.05元	6721元	6721元	1344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9319元	5%	465.95元	118.00元	347.95元	3132元	3132元	6264元	
2026年04月至2026年04月	0.69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9319元	5%	465.95元	118.00元	347.95元	348元	348元	696元	**15/21.75=0.69**
						总合计	20527元	20527元	4105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875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E42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振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403-31D

经查，职工黄思宇（身份证号码：**********123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思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9328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黄思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E4247　　身　份　证　号　码　：**********12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3月至2022年06月	4.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15536元	5%	776.80元	118.00元	658.80元	2635元	2635元	5270元	离职时间修改为2026年1月31日。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15536元	5%	776.80元	118.00元	658.80元	7906元	7906元	1581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12月为15060元	5%	753.00元	118.00元	635.00元	7620元	7620元	1524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360元	5%	718.00元	118.00元	600.00元	7200元	7200元	14400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1月	7.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3694元	5%	684.70元	118.00元	566.70元	3967元	3967元	7934元	
						总合计	29328元	29328元	5865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8754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E42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振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403-31D

经查，职工奉爱富（身份证号码：**********917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奉爱富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158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奉爱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E4247　　身份证号码：**********917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15000元	5%	750.00元	118.00元	632.00元	3792元	3792元	758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为14362元	5%	718.10元	118.00元	600.10元	7201元	7201元	14402元	202207-2023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599元	5%	629.95元	118.00元	511.95元	6143元	6143元	1228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613元	5%	580.65元	118.00元	462.65元	4164元	4164元	8328元	
2026年04月至2026年04月	0.69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613元	5%	400.65元	118.00元	282.65元	283元	283元	566元	15/21.75=0.69
						总合计	21583元	21583元	4316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8755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E42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振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403-31D

经查，职工李亚生（身份证号码：**********16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亚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814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李亚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E4247　　身　份　证　号　码　：**********16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8年08月至2018年08月为4516元	5%	225.80元	110.00元	115.80元	1274元	1274元	254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为4192元	5%	209.60元	110.00元	99.60元	1195元	1195元	239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92元	5%	264.60元	110.00元	154.60元	1855元	1855元	371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365元	5%	568.25元	110.00元	458.25元	2750元	2750元	5500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365元	5%	568.25元	118.00元	450.25元	2702元	2702元	540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6481元	5%	824.05元	118.00元	706.05元	8473元	8473元	1694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5491元	5%	774.55元	118.00元	656.55元	7879元	7879元	1575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5103元	5%	755.15元	118.00元	637.15元	7646元	7646元	1529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095元	5%	554.75元	118.00元	436.75元	4368元	4368元	8736元	
						总合计	38142元	38142元	7628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

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